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作出公告，否則[編纂]不會高於[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如果[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

[編纂]